FEB052018_05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A-Q-W-T- LLC 案 日期：2018年2月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旅行社，寻求以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在其新办公室1担任首席执行官。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2) 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于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3)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具有符合条件的关系；以及 (4) 申请人已取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安置其新办公室。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全部证据，从而导致错误否决。2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已为新办公室取得足够实际场所的认定。3 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推翻其余否决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2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简短声明支持上诉，并表示将在30天内提交补充书面论证意见。记录中没有申请人进一步提交的材料。
3 尽管审理主任对缺乏证据显示申请人租赁场所的确切平方英尺表示关切，但我们认定申请人通过提交完整的租赁协议、平面图、其所在地的照片、租金支付证据，以及其已从申请所列地点开始商业活动的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满足了该要求。

关于 A-Q-W-T- LLC 案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新办公室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本法第 101(a)(15)(L) 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取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安置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 管理能力 ” 指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部、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部门或分部内的一项基本职能；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就所管理的职能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力；并对该雇员拥有权力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 101(a)(44)(A) 条。

“ 行政能力 ” 一词定义为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该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本法第 101(a)(44)(B) 条。

如果将人员配置水平用作确定个人是否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行事的因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会考虑该组织的合理需求，并结合该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见本法第 101(a)(44)(C) 条。

二、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新办公室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

关于 A-Q-W-T- LLC 案

审理主任认可受益人的拟议职位描述，但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详细的商业计划或有关其拟议人员配置和组织结构的信息。审理主任认定，由于不清楚初始年度将填补多少以及何种类型的职位，申请人未能证明公司将雇用足够员工，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非行政和非管理任务。此外，审理主任认定，商业计划未包含关于美国投资规模或新办公室第一年运营费用的足够信息，以证明公司已准备好开始运营，并有可能发展到能够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的程度。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商业计划足够详细，并进一步由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请求（RFE）和拒绝意向通知（NOID）时提交的信息所补充。申请人还表示，其提供了组织结构图、办公室详细计划以及长期招聘计划。最后，关于投资规模，申请人指出其提供了收入报表，显示其已预订价值187,000美元的旅行，“ 第一年投资为213,000美元 ”。

在新办公室申请的情况下，除了描述受益人的拟议工作职责外，我们还会审查申请人的商业和招聘计划，以及有关该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管理或行政身份的证据。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将切实发展到在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职责的程度。因此，在分析拟议的管理或行政职位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全部证据，并结合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见 8 C.F.R. § 214.2(l)(3)(v)(C)。

A. 预计人员配置和商业计划

申请人始终表示，其打算经营一家旅行社，重点经营前往沙特阿拉伯圣地的穆斯林宗教旅游，同时提供一般旅行服务。申请人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中表示，其在2016年12月提交申请时有四名员工。在其支持信中，其解释说受益人已选择 作为总经理监督其办公室，并指出 将监督四名员工（销售、旅行和预订代理），这些员工将 “ 负责开发客户群并确保旅行服务的提供 ”。

初始证据包括申请人13页的商业计划。商业计划表明，申请人预计仅从朝觐旅游一项就可实现至少300,000美元的净利润，但未包含第一年运营的任何其他财务预测。该预测的前提是申请人估计其将能够从沙特阿拉伯当局获得至少300份朝觐签证。4 商业计划表明，公司将拥有

4 申请人解释说，大约15,000份朝觐签证被授予美国人，并由沙特阿拉伯政府直接分配给大约30家美国企业。

。

关于 A-Q-W-T- LLC 案

初始100,000美元的营运资金投资，并指出其将以外国关联公司产生的资金补充该金额。申请人列明了总计50,490美元的启动费用，其中包括家具、设备、招牌、差旅和会议、专业会员资格以及法律费用。

最后，商业计划书包含一份“ 人员报告 ”，显示申请人现有员工以及未来五年的需求。所列员工包括：（办公室经理）：（申请处理、数据跟踪）；（客户关系）；以及预订代理和“ 跨机构协调员 ”的空缺职位。申请人表示，在五年内，它将需要“ 后台 ”员工，包括两名区域经理、一名财务主管、一名账单文员、一名人力资源代表、一名薪资文员和一名营销协调员。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认可了商业计划书，但认定其未提供招聘员工的详细时间表、一年内拟招聘员工的人数或类型，以及拟设下属的职责。审理主任还质疑所列启动费用是否准确，因为商业计划书中所述的数额不包括员工薪资。审理主任建议提供补充证据以解决这些缺陷。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以下员工名单及下属员工的年度预算薪资：

- - 办公室经理（在美国业务扩大之前还兼任跨机构协调员）；$55,000
- - 旅行代理/客户关系：$36.000
- 和 （均为兼职）- 预订代理：$36,000
- - 申请处理/数据跟踪：$36,000

申请人解释称，两名兼职员工将在第一年后转为全职。申请人还表示，希望一年内开设第二家办事处，该办事处将雇用类似数量的员工。申请人未提供针对美国员工的职位描述5，也未直接回应审理主任关于启动费用的意见，仅指出其已在“ 基本启动费用 ”上花费了$50,000。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期间的银行对账单。申请人在2016年12月底的支票账户中有$19.45。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对账单，显示2016年11月8日至2016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 和 购买的机票。该文件似乎显示申请人在此期间购买了$19,017的机票，并以$23,360的价格出售了这些机票。申请人还提供了由 出具的客户对账单，显示其还通过该公司预订了旅行。

5 申请人确实在其对外国实体人员配置的描述中提供了相同职位的职位描述。

Matter of A-Q-W-T- LLC

在意图拒绝通知（NOID）中，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应，但指出记录中仍不包括拟议的组织结构图、包含初始年度每项拟议行动时间表的商业计划书，或有关公司运营费用的详细信息。审理主任还认定，证据未显示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投资来发展新业务。

作为对意图拒绝通知的回应，申请人援引了其对补件通知的回应以及为各旅行代理职位提供的职位描述。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新图表，显示其将在第一年内设立第二家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将雇用一名总经理、旅行代理、预订代理、客户服务员工、申请/数据跟踪员、跨机构协调员/交易员，共计一年内填补12个职位。

针对审理主任对投资规模的关切，申请人主张其此前提交的银行对账单显示“ 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期间的资金超过$187,000 ”，并强调该资金“ 几乎足以覆盖第一年估计超过$213,000的总运营成本，包括薪资（不包括差旅费和[受益人]的薪资）。 ”申请人表示，额外收入将足以“ 使$187,000超过$213,000。 ”最后，申请人表示“ 商业规划的详细程度符合旅行代理行业的行业标准。 ”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详细的信息以证明其将如何在一年内发展壮大以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首先，关于新办事处的拟议人员配置，申请人在I-129表格上表示其目前有四名员工，后来按姓名确定了五名员工。申请人表示这些员工最初的合计年薪将为$167,000。虽然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无需证明其已配备人员，但记录似乎表明公司已在开展业务，且至少有一些员工必须已在为公司工作。然而，申请人的银行对账单并未明确显示任何薪资支出或相关税款支付。目前不清楚公司是否已配备人员并向四名或更多员工支付了所称的起薪。

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未充分证明申请人在运营第一年将如何支持预计的员工，更不用说支持第二家分支机构。申请人的财务预测仅限于一份声明，即公司预计从朝觐宗教旅游中获得$300,000的净利润。商业计划书除了一份简短的启动费用清单外，未包含财务信息，不足以显示公司第一年运营的预期财务目标或实际投资金额。

此外，商业计划书未提及申请人声称将在一年内开设的第二家办事处，且申请人未提供更新或修订的商业计划书以回应

补件通知或意图拒绝通知。申请人在其支持申请的函件中提到了额外的美国办事处，但表示受益人必须评估第一家美国办事处的成功情况，以确定设立额外办事处的参数。虽然开设第二家办事处并非必需，但没有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初始年度将拥有不止一家办事处的主张。

尽管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商业计划书中提供的有限细节是其行业的标准做法，但审理主任合理地认定该计划不足以显示新办事处将如何在一年内支持一个行政或管理职位，因为它未包含有关实体范围、组织结构和财务目标或美国投资规模的所需信息。见8 C.F.R. § 214.2(1)(3)(v)(C)。此外，审理主任有权要求其认为裁决L-1申请所需的任何补充证据。8 C.F.R. § 214.2(1)(3)(viii)。申请人关于其商业计划书在其行业中具有典型性的主张并不免除其提交补充证据以支持新办事处申请监管要求的义务。

申请人称其银行对账单显示超过$187.000的“ 资金 ”，但申请人银行对账单上记录的许多存款和贷记款项实际上是公司两个账户之间的转账，似乎并非投资资金。目前仍不清楚有多少资金投入新办公室以支持启动运营和第一年开支。

最后，即使申请人确实证明其将以全职方式雇用所有预计的员工，申请人表示这些员工仅将使受益人免于处理个别客户交易、预订个别旅行以及直接监督执行这些任务的代理人的日常事务。申请人未确定执行办事处行政、财务/簿记或营销职能的员工。申请人表示其将在运营第五年雇用一名账单文员、财务主管、薪资文员和营销协调员，但未说明在该日期之前由谁执行这些职责。如下文进一步讨论，记录表明受益人在第一年及以后将负责业务的建立关系网络、营销和推广。

总体而言，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书和其他支持证据未提供完整的招聘时间表或足够的财务信息，以证明公司能够切实执行其拟议第一年人员配置任一版本中所描绘的人员配置计划。此外，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书未包含足够的销售和运营费用财务预测。因此，记录未充分证明公司一年内的拟议性质、范围或人员配置。缺乏此证据，申请人未能支持关于该组织将发展壮大到在该时间范围内能够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的主张。

B. 职责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职责的宽泛描述，并表示其将以符合资格的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具体而言，申请人表示

Matter of A-Q-W-T- LLC

他将负责管理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设定其优先事项和战略目标，确立其基本运营参数，招聘和培训员工，监督总经理，批准人事决定，并监督日常运营。虽然这些职责表明受益人对新办公室拥有权力，但该描述不够详细，不足以证明他将在一年内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

事实上，申请人的陈述表明，一旦员工被聘用和培训，且总经理承担业务的日常管理责任，受益人将把大量时间花在营销和推广职能上。申请人解释说，受益人届时将能够专注于开发客户群并探索增长机会。申请人表示，他将“建立由供应商、供货商和行业关系组成的国际旅行网络”，并打造申请人的品牌。申请人还强调，受益人同时也是伊玛目，他走遍美国各地，与宗教领袖和社区建立联系，并在美国主要城市就宗教主题发表演讲。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将继续“利用其作为宗教领袖的角色来推广朝觐和副朝旅行的益处”。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强调受益人建立人脉和公共关系活动的重要性，指出他将继续进行清真寺演讲巡游、推广活动，并与穆斯林组织发展关系。虽然所有这些活动可能对申请人的增长是必要的，但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些活动将涉及行政或管理职能。

“管理能力”的法定定义允许“人事管理者”和“职能管理者”两种类型。见该法第101(a)(44)(A)(i)和(ii)条。人事管理者须主要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该法第101(a)(44)(A)(iv)条。在此，虽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监督一名管理或主管雇员，但申请人未证明他将为此类监督分配多少时间，也未证明他将主要作为人事管理者行事。

“行政能力”一词的法定定义侧重于个人在复杂组织层级中的较高职位，包括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以及该人指导组织的权力。该法第101(a)(44)(B)条。根据该法，受益人必须有能力“指导管理层”并“确立该组织的目标和政策”。该定义的内在要求是，组织必须拥有下级管理雇员供受益人指导，且他们必须主要关注组织的广泛目标和政策，而非企业的日常运营。个人不会仅因拥有行政头衔或作为所有者或唯一管理雇员“指导”企业而被视为该法意义上的行政人员。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对新办公室拥有行政级别的权力，但未证明他将在一年内主要关注广泛的

公司目标和政策，或公司将在一年内雇用足够的员工以使其免于履行若干不符合条件的职责。相反，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大量参与建立人脉以营销和推广公司的服务。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其将在运营的第一年内雇用较低级别的员工来协助营销、行政或日常财务职能。

申请人一直表示受益人将在新办公室担任高级职位，但未提交职位描述或支持性证据，足以证明他将在初始运营年度后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或新办公室将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

III. 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能力受雇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能力受雇。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国外职位描述包含若干不符合条件的职责，且未反映他实际将多少时间分配给符合条件的管理或行政职责。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不清楚受益人实际监督谁，以及他是否主要监督由管理者、主管或专业人员组成的下级员工。

在上诉中，申请人反对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职责过于笼统的认定，并主张受益人履行的职责与美国劳工部（DOL）O*Net Online职业分类资源中归属于“ 首席执行官 ”的职责相同。申请人还坚持认为其提交了明确证据证明受益人监督下级主管。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同时履行管理和行政职责，且该法并不要求其职责排他性地属于其中一种类型。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的管理或行政能力时，我们将审查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见8 C.F.R. § 214.2(l)(3)(ii)。除所需的工作职责描述外，USCIS还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因素。

因此，我们将讨论有关受益人工作职责的证据，以及有关外国实体业务性质及其人员配备水平的证据。

A. 职责

基于管理能力和行政能力的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履行了某些高级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9th Cir. 1991)（未出版的表格裁决）。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而非与公司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

运营活动。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at 1533。

在其支持申请的函件中，申请人将受益人在外国实体的职责与“ 管理能力 ”的法定定义相对应，指出他负责组织的整体管理并确立其目标；监督两名下级主管的工作并控制业务最关键职能；对人事行动拥有最终权力，并对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同时将大多数日常监督委托给下级总经理。然而，申请人还强调，受益人是公司在国际会议、贸易展和专业聚会上的发言人，他通过联系酒店和酒店业及其他旅游机构、当地导游和景点以及交通资源来寻求和谈判国际机会。因此，对受益人职责的初始描述表明，他履行了管理职责与与公司营销和推广相关的非符合条件职责的混合，以及与外国实体提供服务直接相关的任务。

尽管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更多细节，例如说明受益人在特定任务上花费时间百分比的函件，但申请人对RFE的回复未包含有关受益人管理或行政职责的更多细节，也未提供所要求的受益人时间分配明细。申请人强调受益人作为“ 最高层行政人员 ”的角色，并指出他一直出差安排“ 最高级别的商业谈判和交易 ”，与沙特阿拉伯政府互动以确保朝觐和副朝季节的旅游签证，并在国际上与酒店和其他服务建立关系。申请人还指出受益人对业务品牌化的责任。申请人未证明为何此类职责应被视为管理或行政性质。申请人强调，大多数日常旅行社运营在没有受益人直接参与监督的情况下运行，这引发了关于受益人花在营销和供应商关系上的时间与所声称的管理或行政职能相比有多少的疑问。

在NOID（补件意向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了受益人的运营任务，并再次给予申请人机会，解释其如何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而非提供外国实体服务所必需的任务。作为回应，申请人强调受益人是外国实体的所有者和最高级别员工，因此符合高管或经理的要求。申请人还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负责商务谈判以及建立与酒店和其他服务的关系属于不合格职责的认定。申请人指出，此类职责与DOL（劳工部）O*Net Online资源中归属于“ 首席执行官 ”的活动相关。

申请人依赖O*Net Online上“ 首席执行官 ”职业下列出的通用职责，不具有说服力。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供受益人在外国实体日常运营背景下的实际职责的详细描述。其职责应当根据该实体的性质、范围和目的具有合理性。

。

Matter of A-Q-W-T- LLC

因此，将其职位描述与宽泛职业分类中的一般职责列表进行比较，无助于我们理解其实际职责是否根据“ 行政能力 ”的法定定义主要属于行政性质。证据表明，受益人花费大量时间独自营销外国实体的服务，并与其他实体作出安排以使外国实体能够提供其服务。尚未证明这些职责如何根据该法第101(a)(44)(B)条符合行政资格。

申请人仍未提供所要求的受益人职责分解，也未说明其如何在监督外国实体旅行社与其他活动之间分配时间。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所声称的管理职责是否构成受益人职责的多数，或者受益人是否主要从事不合格职责。尽管审理主任明确要求该信息，但申请人对受益人工作职责的描述并未确立管理或行政性质的职责所占比例，以及非管理或非行政性质的职责所占比例。参见Republic of Transkei v. INS, 923 F.2d 175, 177 (D.C. Cir. 1991)。

受益人管理或指导企业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该法第101(a)(44)条含义内以行政能力作为公司内部受让人的分类资格。根据法规，该分类资格要求某一职位的职责主要属于行政性质。该法第101(A)(44)(B)条。即使受益人可能对外国实体的日常运营以及酌情决策行使自由裁量权，仅凭职位描述不足以证明其实际职责主要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

B. 人员配置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称外国实体在两个地点雇用了10名个人，并指出其提供的工资单文件未反映额外的雇用。根据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外国实体在阿尔及利亚有一个主分支机构，有六名员工（总经理、申请处理、旅行代理/客户关系、旅行代理助理、旅行/预订代理以及机构间协调员）。申请人表示，第二个分支机构在阿尔及利亚，雇用四人，包括一名总经理。

支持性证据包括外国实体向阿尔及利亚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提交的2014年工资年度申报。该文件显示，外国实体支付了记录中列名的六名主分支机构工人的工资。然而，其中一名员工（旅行代理助理）已于2014年3月离开公司，因此不清楚申请人为何将该工人列入外国实体的员工名单。有可能其他员工也在2014年至2016年间离开了公司，而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佐证其商业计划中的员工名单。事实上，外国实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阿尔及利亚营业额申报中，在要求公司注明“ 雇员人数 ”和“ 员工工资 ”处留空。该证据引发了对该外国实体当前人员配置水平及其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能力的疑问。

关于外国实体的分支机构，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 一年多以前 ”从先前所有者处收购了一家旅行社，但包括各种税务文件在内的支持性证据均未确认该外国实体拥有两个办事处。申请人指出，上述2014年工资申报于2016年提交，且在提交申请时，其尚未为在提交申请“ 一年多以前 ”（推测为2015年某个时候）收购的分支机构提交类似文件。然而，有理由相信应当可以获得其他一些证据来证明第二个办事处存在。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主办事处的照片及其场所的租赁契约，但未提供分支机构的可比证据。

此外，我们注意到受益人最后一次进入美国是在2016年2月，并在当年年底仍在此地。如果分支机构是在2015年2月之后收购的，那么受益人在来美国之前并未监督两个办事处满一整年。基于这些原因，我们对外国运营的分析将集中于阿尔及尔的主办事处。主办事处的人员配置与申请人声称的预计人员配置相似，因此，我们上述讨论的大部分内容适用于受益人的外国雇用。

虽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有一名下属经理或主管负责外国办事处的日常运营，但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在人事监督上花费了多少时间，相对于营销和推广业务以及与供应商和其他合作伙伴（这些合作伙伴使外国实体能够提供其服务）达成协议的时间。因此，记录并未确立受益人在国外主要受雇为人事经理。

此外，即使受益人拥有适当的权力级别，申请人也未确立其一直主要关注外国实体的广泛目标和政策，所有日常管理均归属于下属管理层，或者外国实体的员工足以使其免于大量参与业务的日常运营。外国实体声称的人员配置水平，如果在记录中得到充分佐证，很可能足以使受益人免于必须为客户预订旅行以及监督执行这些常规任务的员工。然而，外国实体没有下属员工执行营销职责、行政任务或与管理公司财务相关的常规活动。

申请人一直声称受益人在外国实体中担任高级职位，但未提交足以证明其主要从事行政职责的职位描述或支持性证据。

IV. 合格关系

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确立了其与外国实体具有合格关系。

。

Matter of A-Q-W-T- LLC

为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实体拥有“ 分支 ”办事处），或者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参见该法第101(a)(15)(L)条；另参见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术语的定义）。

“ 关联公司 ”是指：(1) 两个子公司之一，两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或 (2) 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的两个法律实体之一，每个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

申请人声称其是外国实体的关联公司，在J-129表格上指出受益人完全拥有和控制外国实体，而美国实体由受益人多数拥有并完全控制。

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外国实体是受益人拥有的独资企业。然而，记录缺乏证明申请人所有权和控制权的主要证据。

申请人提交了其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证书，但未提供公司所有权证据。组织证书载明受益人和 为组织人，但未载明公司成员。作为申请人所主张合格关系的通用证据，仅凭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证书或组织证书不足以确立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依据成立地管辖法律有义务保存记录，载明成员的姓名、地址和所有权比例，以及各成员出资的书面说明、追加出资的时间、要求解散有限责任公司的事件以及各成员成为成员的日期。必须审查这些成员记录，连同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协议、成员权益证书以及成员和管理会议纪要，以确定成员总数、各成员所有权权益比例、管理人的任命以及成员让渡给管理人的控制程度。此外，提出申请的的公司必须披露所有与权益投票、利润分配、实体的管理和指导以及影响实体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相关的协议。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在未充分披露所有相关文件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要素。

申请人的支持信函包含 的一份声明，其中称受益人拥有公司的全面运营控制权，并且他“ 将放弃因我按50%/50%在明尼苏达州州务卿注册下设立该有限责任公司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当前所有权权益主张。 ”他进一步解释称，受益人一旦获批在美国工作，将建立单独所有权。在其他地方，申请人提交了表明受益人单独拥有申请人的声明。然而，这些相互矛盾且缺乏支持的声明不足以确立申请人在提交时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且不能替代公司的组织章程、经营协议、成员证书及其他相关的主要所有权证据。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确立所主张的关联关系。

V.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已在国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其将在一年内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或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合格关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Q-W-T- LLC, ID# 879659 (AAO Feb. 5, 2018)